

高职院校法治教育一体化的困境和路径探究

龚元园 张家宁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加强高职院校法治教育对推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教育目标、教育对象、教育资源的不同，高职院校法治教育有其自身显著的特点。教育实施过程中高职法治教育面临着部分教学内容重复、教育模式缺乏创新、教育对象学情复杂等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因此，分析高职法治教育的困境、探索新的教育路径，才能最终推进高职院校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

关键词：高职院校；法治教育；一体化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3.056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法治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人们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2年，高职（专科）在校生1670.9万人，约占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的36%。高职院校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教育实施有其特殊性，加强高职院校法治教育研究对于推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解高职院校法治教育情况，2023年6-7月，课题组面向高职院校在校学生进行了在线问卷调研，回收557份有效问卷，从学生法治教育感受和教育效果角度初步掌握了高职院校法治教育的特点和困境。文章将结合实践调研结果与高职法治教育的特点探索高职院校法治教育的有路路径。

一、高职院校法治教育一体化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教育对象学情复杂，增加了一体化教学实施难度

第一，学生生源复杂多样。高职院校招生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招收全国参加统一高考的学生，二是招收五年制高中专学生，三是学校自主命题进行单独招生。在生源多样化背景下，高职学生的思想觉悟、价值观、行为习惯等各方面都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的特点，学生的法治教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给有效推进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增加了难度。

第二，学生学习基础薄弱。高职院校学生较本科生而言，多数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自觉性不高，文化基础课知识相对薄弱，对法治知识理解能力不高。同时，高职学生在学习上更关注技能培养，对法治教育重视程度不足，存在对法治教育态度不端正现象，有的学生甚至产生了“可有可无”的思想。比如：在调查中，当问到“您觉得大学生在毕业之后还需不需要继续了解法律知识”，甚至有1.44%的学生认为“不需要”。

第三，合班教学效果不佳。近年来，随着高职扩招，学生不断增多，高职院校难以实现小班教学。而在合班教学中如果学生学科性质差距较大、学生学习基础参差不齐，教学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同时，合班学生人数多，教师教学管理难度加大，也会影响教学效果。调查结果发现：从学科性质来看，高职院校文科生生源相较工科、理科生而言，多数文科生觉得高职法治教育内容相较中学阶段更简单、内容更少（如图1）。

问题：您认为当前在《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中所接受的法治教育内容与中学阶段从难度上而言

X\Y	A.比中学更难	B.跟中学差不多	C.比中学更简单	小计
A.文科	129(45.26%)	144(50.53%)	12(4.21%)	285
B.理科	87(50.58%)	76(44.19%)	9(5.23%)	172
C.工科	45(51.14%)	35(39.77%)	8(9.09%)	88

问题：您认为您在大学阶段所接受的法治教育内容与中学阶段从内容上而言

X\Y	A.内容更丰富	B.内容相差无几	C.内容比中学更少	小计
A.文科	227(79.65%)	50(17.54%)	8(2.81%)	285
B.理科	147(85.96%)	24(14.04%)	0(0.00%)	171
C.工科	78(87.64%)	9(10.11%)	2(2.25%)	89

图1 高职法治教育内容和难度调研结果

（二）部分教学内容重复，不利于分层次一体化建设

一方面，从政策导向上看，各学段的教学内容存在交叉，构建螺旋式上升的法治教育体系操作难度大。中宣部、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明确：“要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好大中小学思政课，在教学目标上要求小学阶段重在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感、初中阶段重在打牢学生的思想基础、高中阶段重在提升学生的政治素养、大学阶段重在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1]从实际教学内容上看，大中小学各个学段都会涉及宪法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性质、我国基本制度等内容。一旦教师对阶段教学目标把握不准，教学具体实施处理不当，极易导致各学段教学呈现千篇一律、不断重复。

另一方面，从教育实践上看，高职院校教学内容存

在重复,形成层次递进的法治教育体系还有较大差距。调查显示,虽然82.41%学生认为在大学阶段所接受的法治教育内容与中学阶段相比更加丰富多样,但仍有17%的学生认为教学内容相差无几,甚至比中学学的更少。有46.86%的高职学生认为高职法治教育内容与中学阶段的难度相当,5.39%的高职学生认为中学阶段因为高考或单招的需要,知识难度更大。可见,教学实践中存在各学段法治教育教学内容重复以及不能形成各阶段的特点和层次的情况。

(二)教育模式缺乏创新,难以激发高职学生学习兴趣

一是学生学习理念功利化,传统教学理念难以适应学生学习心理需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西方思想的影响,学生的学习理念逐渐功利化,认为跟自己未来工作无关的理论知识不重要,疏于学习、态度消极。同时,在众多碎片化的学习资源中学生很茫然,不知道怎样选择教学资源和信息。而一些教师还停留在理论知识灌输和传递、学生被动接受的传统教学理念中,不能将法治教育与社会实践、专业需求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理念,忽视学生的学习心理需求,导致学生学习兴趣不大、学习效果不佳。

二是学生学习需求多元化,理论教学内容难以解决学生学习应用需求。高职院校是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摇篮,学生除了关注把握基本法治理论,更关心教学内容在专业中的实践运用。而对于思政课理论教学而言,由于其思想性、理论性极强,对教师知识结构和教学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教师不仅要有足够的法学知识体系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基础,更需要研究高职学生的多元化学习需求,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提高学生的法治素养和法治知识的运用能力,并将法治理论与专业知识融会贯通,增强运用实效。

三是学生学习渠道多样化,单一教学方法难以满足学生学习情感需求。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学生的学习渠道也变得更加广泛多样。除了课堂教学,学生还可以通过电视、电脑、手机等设备,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获取信息。这些新的学习渠道为学生提供了更加便捷、灵活的获取知识的方式,尤其是当前网络中生动的图片、逼真的声音和丰富新颖的信息更能够触发学生听觉、视觉等感官的神经。与此同时,传统单一的教学方式失去了原有的色彩和作用,学生更喜欢通过多媒体获得多样化的信息,满足自身情感和价值需求。

二、高职院校法治教育一体化实施的主要特点

(一)法治教育价值定位与人才培养实践导向相统一

一方面,高职法治教育是一种依托法理阐释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2016年,教育部、司法部、全国

普法办发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总目标是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使青少年能够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一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作为思想政治政治教育的一部分,需要做好青少年法治观引领、培育崇高的法治信仰。“推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就是要通过统筹设计大中小学各个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方法,使法治教育更加适应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水平、学习习惯和思维方式,促进法治教育目标达成。”^[2]高职院校的法治教育与中小学和本科院校有着较大的区别,有其特殊性。根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关于分学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高等教育阶段的法治教育需要依托法理阐释,系统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内涵,增加法治教育实践,提升学生用法能力。

另一方面,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是一种基于实践应用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培养。2019年,教育部发布《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是职业院校的办学方向,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学时应占总学时数50%以上。”^[3]因此,在高职院校法治教育中既要把握价值引领的总目标,又要在教学中关注学生专业实际,引导学生用法治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三)理论为主的教学方式与学生学习基础薄弱相适应

其一,高职思政课是法治教育的主渠道,课堂教学以理论讲述为主,思想性、学理性较强。本次研究调查显示,接受调查的557名大学生中,80.07%的学生认为《法律与生活》课程是其中学阶段学习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95.87%的学生认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是其在大学阶段学习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由此可见,高职教育中思政课是实施法治教育的主要渠道。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兼具思想性、政治性、科学性、理论性和实践性,对教师的法学知识教授水平和学生的理论基础都提出了一定要求。

其二,高职院校学生学习基础相对薄弱,为法治教育实施增添了难度。高职院校学生入学门槛相对较低、基础知识比较薄弱,绝大多数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不强、学习兴趣不浓厚。因此,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同度低,高职生自我发展前途不确定,加剧了高职院校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习惯、学习方法、学业成绩之间的负面影响。^[4]尤其是面对思想性、理论性较强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法治教育实施过程中需要将二者有机结合。若处理不当,不仅学生难以吸收理解,还容易遭到学生排

斥。

(三) 教育内容层次递进与教育载体广泛多样相结合

一是大中小法治教育内容的层次递进性给高职院校法治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2019年3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指出: “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非常必要, 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5]大中小法治教育一体化要求形成层次递进、结构合理、螺旋上升的法治教育体系, 因此作为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 高职院校法治教育内容是在中小学法治教育基础上的巩固和提高, 高职院校法治教育内容相较于之前各学段而言内容更加丰富、难度愈加提高。

二是高等教育载体广泛多样为高职院校法治教育实施提供了更多便利。在中小学阶段, 受应试教育理念影响, 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往往频率不多, 活动形式、活动资源都欠丰富。在高等教育阶段, 教育资源更加丰富, 高职院校广泛开展了以大学生社会实践为主体的第二课堂, 教育载体丰富多样。法治辩论赛、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演讲赛、书画及征文作品征集、法治电影周观摩、法治教育基地参观等形式多样且广受大学生喜爱的法治教育活动“第二课堂”为开展法治教育提供便利, 帮助法治教育内容入脑入心。

三、高职院校法治教育一体化提升的路径探究

(一) 遵循学生成长规律, 促进教学内容有效衔接

一方面, 要强化学生学情分析, 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同学段的学生有不同的认知发展阶段和特点, 高职院校学生因其生源复杂及培养方向等诸多因素使其学情呈现出特殊性。推进大中小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 就要强化学生学情分析, 了解学生学习基础、学习习惯等情况, 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另一方面, 要整体规划布局, 促进教学内容有效衔接。推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需要更加细化地制定整体的法治教育计划, 确保不同学段之间的法治教育内容能够有机衔接。在制定法治教育计划时, 应强化教学培训, 帮助各学段教师明确教育目标, 在教学实施过程中避免相近内容简单重复。

(二) 改进创新教学模式, 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热情

一要更新教学理念。高职教育需要紧跟时代潮流, 更新教学理念, 使其更加符合学生需求和时代发展。在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 引导学生主动探究问题, 培养他们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二要丰富教学内容。高职院校法治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部分, 要体现出教学内容层次递进、螺旋上升的特点, 在教学中避免教学内容与中小学阶段的简单重复。要在教学中引入学科前沿知识, 结合学生专业特色拓展相关法条知识、案

例讲解及法律实践活动, 帮助增强学生法治思维, 提高学生的法治素养。三要创新教学方法。在教学中, 注重根据学生学习习惯, 依托多媒体优化教学方法, 搭建数字化教学平台, 创设沉浸式、体验式教学场景, 实践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还可以根据学生专业实践导向, 依托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法治教育实践, 将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融合, 有效发挥线上线下协同育人合力, 拓展法治教育教学场域, 营造学法浓厚氛围。

(三) 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构建法治教育保障体系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 完善组织保障。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 系统协调和管理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实施。要依据大中小学不同学段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和法治教育的教学规律, 整体布局教学实施策略, 对教育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二是加强师资建设, 强化队伍保障。加强高职院校法治教育师资培训, 提高教师思想认识, 提升教师知识储备, 为开展法治教育打好基础。同时, 搭建大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学沟通交流机制, 强化各学段师资的互动交流, 形成一体化教育合力。三是整合多方资源, 优化资源保障。完善协同育人, 致力推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多方共同参与的大中小一体化法治教育格局。探索多部门联合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新形式, 协调多方教育资源增强青少年普法工作的趣味性和实践性, 提高普法实效。

参考文献

[1]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1(09): 75-80.

[2] 阮博, 刘曼. 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价值定位与实践进路——基于对当前学校思政课教学体系的考察[J].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 2023, 3(02): 149-156.

[3]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9(28): 42-46.

[4] 习近平.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6.

作者简介: 龚元园(1990-), 女, 中共党员, 四川宜宾人, 硕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张家宁(1985-), 女, 中共党员, 四川旺苍人,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德育、党建、法治教育等。

此文章系四川省教育厅 2022 年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专项)的研究成果之一, 课题编号: SZQ2022096。